

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規劃延期申請

在劃為 住宅（丁類）地帶的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02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602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602 號餘段、第 603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603 號 D 分段(部分)、第 603 號餘段 開設臨時職業訓練中心（為期 3 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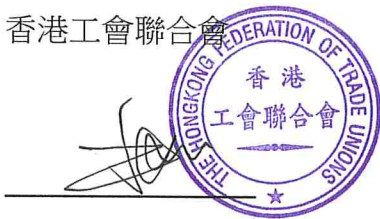
規劃申請編號：A/YL-KTS/1079

本人為上述規劃申請（申請編號：A/YL-KTS/1079）的申請人，就上述規劃申請事宜，因需要就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作出回應，故提出延期申請兩個月。

懇請批准上述延期請求。如需補充資料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此致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

副會長

(程岸麗)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